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3337號

原告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黃大維

複代理人 李士弘

被告 李玖

廖辰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參佰零參元，及其中被告李玖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其中被告廖辰哲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三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壹仟參佰零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李玖於民國112年5月29日15時26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因為閃避被告廖辰哲右側臨停之車號000-000號車之車門，而

01 向左閃避擦撞原告雇傭之訴外人陳俊吉駕駛之車號000-0000  
02 號車(下稱系爭車輛)，依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被  
03 告李玖駕車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被告廖辰哲駕車未依規定  
04 開啟或關閉車門，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因此受有車輛維修  
05 費用新臺幣(下同)46,950元(含前擋風玻璃34,750元、前擋  
06 風玻璃拆裝5,000元、右前車身烤漆7,200元)，經折舊後請  
07 求15,675元；另依原告公司112年5月份營收統計資料，營業  
08 用大客車265區路線單日平均營收為12,814元【計算式：總  
09 營收8,687,816元÷行駛天數31日÷(每日實動車數678輛÷行  
10 駛天數31日)=12,814元】，系爭車輛維修天數2日，故請求  
11 營業損失25,628元(計算式：12,814元×2日=25,628元)，以  
12 上請求共41,303元，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41,3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  
1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  
15 准宣告假執行。

16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9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0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  
21 告李玖於前揭時地為閃避被告廖辰哲臨停之車輛車門而與系  
22 爭車輛發生碰撞等節，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23 判表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  
24 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之肇事資料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5-42  
25 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  
26 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自堪信原告主張  
27 之事實為真正。本件被告既因使用汽車中加損害於系爭車  
28 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復難認被告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  
29 相當之注意，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車損結果，亦有  
30 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應就本件事故所生系爭車輛之損害負  
31 損害賠償責任。

01 四、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2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  
03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04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5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另依行  
06 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  
07 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本院爰依行政院所頒  
08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  
09 算系爭車輛之折舊。經查，原告請求修復系爭車輛費用  
10 46,950元，其中前擋風玻璃34,750元、前擋風玻璃拆裝  
11 5,000元、右前車身烤漆7,200元，經折舊後，請求15,675  
12 元，業據原告提出車輛損壞估修單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  
13 第17頁），是原告向被告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15,675元，洵  
14 屬有據。另原告請求系爭車輛維修天數2日，單日平均營收  
15 以12,814元計算之營業損失共25,628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車  
16 輛損壞估修單、營運明細表等件影本在卷足佐（見本院卷第  
17 17-19頁），是原告向被告請求營業損失25,628元，亦屬有  
18 理。綜上，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41,303元（計算式：  
19 15,675+25,628=41,303）。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1 41,303元，及其中被告李玖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  
22 日即114年6月27日（見本院卷第47頁）起，其中被告廖辰哲部  
23 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6月13日（見本院卷  
24 第49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25 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7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8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  
29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30 行。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1 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  
02 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  
03 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05 臺北簡易庭

06 法 官 郭美杏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09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12 書 記 官 林珩倩

13 計 算 書

14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5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16 合 計 1,500元